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嘉義縣瑞峰村農產品展售中心

建物安全鑑定報告書

(案號：1080160228)

【全一冊】

鑑定人：  土木技師

日期： 108 年 12 月 6 日

文號： (108) 省土技字第 南 704 號

會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郵遞區號：220 電話：(02)8961-3968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
郵遞區號：106 電話：(02)2705-0899
中區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4樓之2
郵遞區號：404 電話：(04)2230-2778
南區辦公室：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49號4樓之8
郵遞區號：701 電話：(06)235-8212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2樓之2
郵遞區號：802 電話：(07)269-3331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TAIWAN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12F.-A3, NO.37, SEC. 2, SANMI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886-2-89613968 FAX:886-2-29641159

E-mail:mail@twce.org.tw
http://www.twce.org.tw

十、鑑定結論及建議

綜上結果及分析所述，本案鑑定標的物現況牆面、梁底、樓板皆有不同程度之混凝土裂縫、破裂與剝落等現象，最大裂縫寬度達到 10mm 或有張力裂縫發生；且鑑定標的物樓板角隅處皆有發現 45 度之斜向裂縫，研判該樓板已有撓曲變形之情形，此為混凝土強度不足或當時施工過程有混凝土乾燥收縮受到周邊拘束等情形所造成之。再由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顯然並未符合設計圖對混凝土強度之要求及內政部營建署『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第 1.7.2 節結構混凝土之 f_c' 不得低於 210 kgf/cm^2 最低強度基本要求；且鑑定標的物之中性化深度嚴重，已然超過鋼筋保護層厚度。

本案鑑定標的物為民國八十五年興建完工後至今，研判鑑定標的物位於山上其混凝土材料拌合後運送耗時，造成混凝土均勻度及強度品質非常不穩定。因混凝土強度不足，致使多處結構梁、樓板與牆壁顯現多處因地震造成之結構裂縫與滲水。本案不建議鑑定標的物現況結構體損害處以局部保留或結構補強等工程方式予以恢復其功能，且研判該方式效益不彰，建議鑑定標的物應辦理拆除或重建，方符合現有法令對建築物耐震之規定。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技師：黃敏修

會員編號：第 272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現況照片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現況照片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展示中心
3		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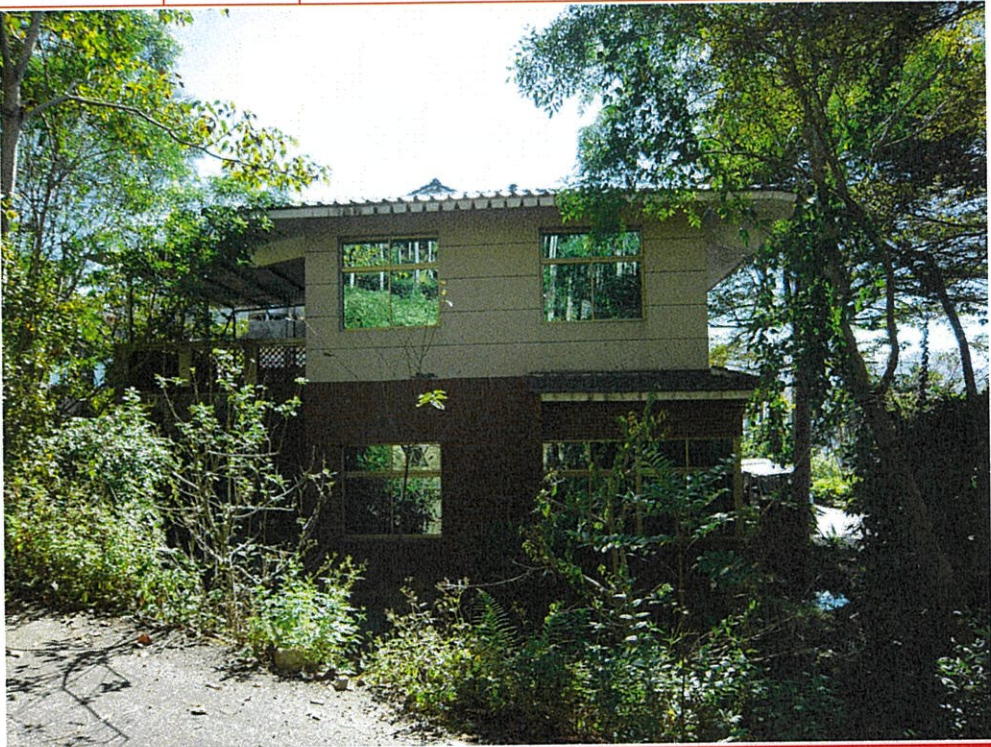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辦公室
4		西向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現況照片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川堂
5		南向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辦公室
6		西向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現況照片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展示中心
7		北向
		

編號	說明	鑑定標的物-辦公室
8		北向
		